

关于明末意大利耶稣会士毕方济奏折的几个问题

汤开建 王 婧

(暨南大学 中国文化史籍研究所 广州 510632)

摘要：《毕方济奏折》是明末天主教史料中极为重要的一份中文资料，晚清黄伯禄最早将其著录于《正教奉褒》一书中，其后研究天主教史及明清西学的大家无不征引，但无论著录者还是征引者均未对《毕方济奏折》的上疏时间进行认真考释，致使此奏折内容在利用上存在极大误区。其中特别是将南明时期中西交往之史实误植于崇祯朝，明末（含南明）时又将毕方济三次出使澳门之史实混淆，致使历史之颠覆。本文不揣谫陋，利用大量中西文献资料，对《毕方济奏折》上疏时间加以考证，并力图釐正前人研究中的一些错误，以期对明末活跃在明朝与澳门外交事务中的毕方济有一更清楚的认识。

关键词：毕方济；崇祯；南明；澳门

在明代天主教中文史料中，《毕方济奏折》是一份极为重要的资料。从晚清黄伯禄《正教奉褒》开始著录，民国以来，治天主教史及研究明清“西学”的大家们无不征引其文，但是，所著录与征引者对《毕方济奏折》的上奏时间均未认真考究，或人云亦云，或无据断语，致使这一重要奏折的大部分内容出现了利用上的极大误区。其中特别是将南明时期中西交往之史实误植于崇祯朝，明末（含南明）时又将毕方济三次出使澳门之史实混淆，致使历史之颠覆。本文不揣谫陋，利用大量中西文献资料，将《毕方济奏折》的上奏时间考证清楚，并力图釐正前人研究中的一些错误，以期对明末活跃在明朝与澳门外交事务中的毕方济有一更清楚的认识。

一

《毕方济奏折》的中文原稿曾收藏于上海徐家汇藏书楼。1949年，徐家汇藏书楼部分珍贵文献搬迁至菲律宾之马尼拉，后辗转到台湾辅仁大学。1996年，经钟鸣旦，杜鼎克，黄一农，祝平一诸先生的挑选，这批文献最珍贵稀有的37种影印出版，题为《徐家汇藏书楼明清天主教文献》，《毕方济奏折》收入该书的第二册中。下面将该奏折原文逐录于次：

泰西国欧罗巴陪臣毕方济谨奏：为远臣久切祝圣之忱，谨修方物之贡，并陈一得，仰佐中兴盛治事。臣西极鄙儒，以格物穷理为学，以事天爱人为行，洁己修身。自神宗朝借先后

作者简介：汤开建（1949-），男，湖南长沙人，暨南大学中国文化史籍研究所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民族史、中外关系史、中国基督教史及港澳史等。

王 婧（1978-），女，河北唐山人，暨南大学中国文化史籍研究所 2006 级硕士研究生。

會議論文 請勿轉引

韋利瑪竇等，浮海捌万里，阅三年所始观光上国，荷蒙恩泽屡加，亡者与葬，生者给田。即
在先帝时，同辈占星修历，制器讲武，效有微劳，又蒙宠锡洵加，礼数隆重，更赐“钦褒天
学”匾额，顶踵戴德三十余年。今幸皇上龙飞，仁明英武，立就中兴大业，访道亲贤，问明
疾苦，振武揆文，遐迹毕炤，远臣不胜欣戴，向天虔祝，圣寿无疆。敬制星屏一架，舆屏一
架，恭献御前，或可为圣明仰观俯察之一资。附贡西琴一张，风簧壹座，自鸣钟壹架，千里
镜壹筒，玻璃盏四具，西香陆炷，火镜壹圆，沙漏壹具，白鸚鵡壹只，助于礼备乐明者，伏
乞皇上俯赐勅收。臣尤蒿目时艰，思有所以恢复封疆，裨益国家者，一曰明历法以昭大统；
一曰辨矿脉以裕军需；一曰通西商以官海利；一曰购西铕以资战守。盖造化之利，发现于矿，
第不知脉络所在，则妄凿一日，即需一日之费，西国格物穷理之书，凡天文地理、农政、水
法、火攻等器无不备载。其论五金矿脉，征兆多端。似宜往澳取精识矿路之儒，翻译中文，
循脉细察，庶能左右逢原也。广东澳商受廛贸易，纳税已经百年，久为忠顺赤子，偶因牙倭
争端，阻遏上省贸易。然公禁私行，利归于奸民者什之九，归于府库者什之一。宜许其炤旧
上省，在于何地棲止，往来有稽，多寡有验，则岁可益数万金钱，以充国用。况中商出洋，
每循海岸，所以多险，西商惟按度数行止，故保无虞，亦可推而习之，所利非小也。西铕之
所以可用者，以其铜铁皆百炼，纯粹无滓，特为精工。切炤天启元年，东酋跳梁，兵部题奏，
奉有取西铕西兵之旨，是以臣辈陆若汉等贰拾肆人，进大铕肆位，未及到京，而虏已遁。后
奉旨援登，发铕击虏，奇功屡叙，既而辽兵反戈，同伴死节，惟陆若汉带伤赴阙。随蒙兵部
题覆，恩蒙圣旨，将已故公沙的西劳等赠官赐葬，陆若汉赏劳南还调理，老死广省，至今未
葬。察得澳中三巴寺旁有海隅僻地，恳祈皇上恩赐一区，掩其枯骨，俾同伴垦种供祀，得以
茸(葺)筑斗室，焚修祝圣，以报盛世泽枯之仁。而诸商慕义，益以永久矣。更乞勅部取习铕
数人，以传炼药点放之术，实摧锋破敌之奇也。至于七政推历，交蚀不爽，必取明习天文西
士数人，会同钦天监测算，尤足光示四裔，垂则千秋。臣感恩图报，无有穷已，伏乞圣明勅
赐施行，臣奉命驰澳，矿书必译详明，铕师必访精妙，星速入都，不敢少缓。其明历识矿西

士，善统西将，乞勅量给应付廩粮，起送入京，不致稽缓。庶于时艰有济，而臣之微忱，亦得少效于万一矣。臣曷胜胆仰祈祷待命之至，伏候敕旨。奉圣旨海禁初开，毕方济著刘若金带往海上，商议澳舶事宜，陆若汉准给地安葬，所进星屏等物，司礼监察收。十二月初六日上，初七日命下。¹

检奏折原文，毕方济上奏时间只有“十二月初六日”的记录，并无系年。

二

最早考定《毕方济奏折》时间者，为晚清教会史家黄伯禄，其在《正教奉褒》一书中收录了《毕方济奏折》全文，并明确认定“崇祯十二年十二月初六日，毕方济上疏。”²其所录疏文与徐家汇藏书楼藏《毕方济奏折》内容一致。黄氏的这一认定，基本上成了教会史研究上的共识，在《正教奉褒》的不断翻刻、整理与征引中，无人对黄氏这一判定时间质疑。³2006年由中华书局出版钱海岳先生“以四十余年之精力完成”⁴在学术界享有盛誉的《南明史》称：“（崇祯）十二年，上《筹边四要》：曰明历法以昭大统，曰辨矿脉以裕军需，曰通西商以富海利，曰购西统以资战守”。⁵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云：“崇祯十二年，毕方济上富国强兵四大策”。⁶萧一山《清代通史》称此疏时间为崇祯十二年；⁷陈垣《重刊〈灵言蠡勺〉序》言：“崇祯十二年冬方济疏陈时事四端”⁸；郑鹤声《明季西洋学术思想之输入》著此疏时间为崇祯十二年；⁹张维华《明史欧洲四国传注释》亦称：“崇祯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毕方济奏疏”¹⁰；方豪亦云：“毕方济曾于崇祯十二年上疏四事”。¹¹其他如曹增友、顾卫民、康志杰以及我本人以前的文章均认为毕疏上于崇祯十二年¹²。可证，毕方济崇祯十二年（1639）上疏说已成为大部分学者的共识。

但是也有学者并不赞同《毕方济奏折》上于崇祯十二年，并提出了不同的时间。

（一）崇祯元年（1628）说。张荫麟《明清之际西学输入中国考略》：“崇祯元年（1628）毕

¹（意）毕方济：《毕方济奏折》，载《徐家汇藏书楼明清天主教文献》，第2册，页911~918，辅仁大学神学院，1996年。

²黄伯禄：《正教奉褒》，载《中国天主教史籍汇编》，页479，辅仁大学出版社，2003年。

³《正教奉褒》光绪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初刻与翻刻时以及2003年辅仁大学陈方中先生，2006年韩琦、吴旻对《正教奉褒》一书进行整理和校注时，均未对毕方济奏折上疏时间提出质疑。唯钟鸣旦等人编《徐家汇藏书楼明清天主教文献》第2册收录《毕方济奏折》时，在目录中标明为1645年。

⁴钱海岳：《南明史》首卷顾颉刚题跋，中华书局，2006年。

⁵前揭《南明史》，卷74，《毕方济传》，页3548。

⁶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3编（延安版），1942年，转引自陈其泰：《范文澜：对宋元明清时期历史的卓识》，载《浙江学刊》，页107，2000年第6期。

⁷萧一山：《清代通史》，第1卷，第5编，第23章，《西洋文明之东渐》，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

⁸陈垣：《重刊〈灵言蠡勺〉序》，载《明清间耶稣会士译著提要》，页155，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

⁹郑鹤声：《明季西洋学术思想之输入》载《文史杂志》，第4卷，第7、8期合刊，1944年。

¹⁰张维华：《明史欧洲四国传注释》，第4卷，页169，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¹¹方豪：《中西交通史》，下册，第4篇，第4章，《军器与兵制》，页785，岳麓书社，1987年。

¹²参阅曹增友，《传教士与中国科学》，页137，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顾卫民，《中国天主教编年史》，页142，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康志杰，《西域之逸民 中国之高士——评“欧洲奇人”毕方济》，载《中西初识》，页71，大象出版社，1999年；拙作《明季澳葡政权的走向及与中国政府之关系》，载《新史学》，第12卷第3期，页42，2001年；《明中后期广州交易会始末考》，《学术研究》，页108，2005年第5期。

方济 (Sambiaso, Francesco) 上疏有云: ‘臣蒿目时艰…….’¹³ 并称, 这是引自日本学者稻叶君山《清朝全史》上册三第 162 页。查《清朝全史》原文, 稻叶先生称毕方济上疏的时间为“崇祯十二年”¹⁴而不是“崇祯元年”。可见这是张荫麟先生引误。

(二) 崇祯二年 (1629) 说。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 “崇祯二年, 毕方济上疏言改良枪炮”¹⁵。张子高、杨根《鸦片战争前西方化学传我国的情况》亦称: “英文本《中国百科全书》里在叙述 1628 年毕氏行踪后有这样一句话: ‘后来被召入都, 以协助在廷诸耶稣会士进行历象工作’ (S. Couling: The Encyclopaedia Sinica, P.497)。此‘后来’一词, 从上下文看来, 不是指月份而是指年份。据此则崇祯二年可以看作上奏的可能最早年份。”¹⁶

首先, 我们认为此处梁任公提出的“崇祯二年”说, 很可能是一种漏误。其史源也应是黄伯禄的《正教奉褒》, 只不过是它将“崇祯十二年”, 漏看了一个“十”字而误记为“崇祯二年”。那张子高、杨根二位先生的推论是否合理? 崇祯二年 (1629 年) 徐光启在京开设历局, 延请“西洋陪臣邓玉函、龙华民”参加修历, 此时毕方济确实是协助修历人员之一, 但当时毕方济并非如英文《中国百科全书》所言: “被召入都”, 而他是在南京教区工作, 正如徐宗泽所言: “邓玉函、龙华民在北京因徐公举荐奉旨修历, 于是亦奉皇上命, 命毕公在南京协助修历。”¹⁷又据费赖之《毕方济传》, 从 1628-1633 年, 毕方济一直在南京传教。期间外出到过山西、开封及山东, 但从未进京。¹⁸可证, 崇祯二年 (1629 年) 毕方济不可能去北京上疏崇祯帝。

再据毕疏所言: “将已故公沙的西劳等赠官赐葬”。我们查验公沙的西劳死于何时? 《崇祯长编》卷五八“登城失守, 公沙的、鲁未略等十二名捐躯殉难。”¹⁹韩云《战守惟西洋火器第一议》:

公沙等在京者, 后为登抚调用。……不意值孔有德之乱, 公沙等复登陴奋击, 以图报万一, 而身已先陨矣。²⁰

孔有德登州之变在崇祯五年。《国榷》卷九十二:

(崇祯五年正月) 辛丑, 登州城陷。时孔有德上书孙元化, 元化信其言, 午刻开门, 纳张焘兵二三百人, 盖伪降也。各官力阻不听, 置于太平营, 夜漏十刻内应, ……合开东门, 杀官吏绅民几尽。²¹

可知, 公沙的西劳确死于崇祯五年正月登州孔有德之变中。既知毕疏中记录公沙的西劳之死, 又知公沙的西劳死在崇祯五年, 则毕疏上于崇祯元年及崇祯二年说就不攻自破了。

¹³ 张荫麟:《明清之际西学输入中国考略》,《清华学报》第 1 卷第 1 期, 页 59, 1924 年。

¹⁴ (日) 稻叶君山:《清朝全史》, 上册三, 页 162, 中华书局, 1915 年。

¹⁵ 梁启超:《梁启超全集》, 第 8 册, 页 4441, 北京出版社, 1999 年。

¹⁶ 张子高、杨根:《鸦片战争前西方化学传入我国的情况》, 载《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页 11, 1964 年第 2 期。

¹⁷ 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 页 351, 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0 年。

¹⁸ (法) 费赖之著, 梅乘骐、梅乘骏译:《明清间在华耶稣会士列传(1552-1773)》, 页 160~161, 天主教上海教区光启社, 1997 年。

¹⁹ 《崇祯长编》, 卷 58, 崇祯五年四月丙子条。

²⁰ (明) 韩霖:《守圉全书》卷 3 之 1 韩云《战守惟西洋火器第一议》, 台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图书馆善本书室藏明崇祯九年刻本。

²¹ (明) 谈迁著, 张宗祥校点:《国榷》, 第 6 册, 卷 92, 壬申崇祯五年正月辛丑, 页 5581, 中华书局, 1958 年。

(三) 崇禎六年(1633)说。费赖之《毕方济传》称：“1633年上崇禎皇帝奏疏，盖因陆若汉神父是年歿于广州，方济上疏奏请赐墓地”²²。费赖之认为陆若汉神父是1633年“歿于广州”，毕方济疏中言及“陆若汉赏劳南还调理，老死广省，至今未葬”，故将毕疏时间定在1633年。裴化行亦赞同费赖之说：

陆神父死于广东，时在一六三三年。当由毕神父，即于一六三三年上奏崇禎帝，请赐在澳门的某庙基，为陆神父坟地。²³

关于陆若汉之死，在史料上出现了一些歧义。陆若汉死于1633年之说尚有可商榷之处。荣振华《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称：

(陆若汉)逝世：1633年8月1日。²⁴

库珀《通辞：罗德里格斯》一书的结语写道：

在耶稣会士的信里，不但没有罗德里格斯的出生年月，连去世的日期也没有记载。但是，埋葬在圣保禄圣殿内的耶稣会士名册里，第一次写明了罗德里格斯是1633年8月1日去世的。²⁵

土井忠生《吉利支丹论考》亦载：

据记载，他(陆若汉)于1633年8月1日身患疝气病突然去世。²⁶

可以看出，陆若汉死于1633年是来源于一处记录，即澳门圣保禄教堂死亡名册中的记录。这一记录是否有误，我们来看看其他的材料。同在费赖之书中尚保了一段珍贵的记录：

1633年陆若汉神父又出现在澳门，并从那里，于同年2月5日，致信总会长神父，又于11月30日，致信葡萄牙参赞神父，反对利玛窦神父采用的名词。1634年3月20日，监会铎神父在一封信中报道了陆神父逝世的消息。²⁷

既然1633年11月还有陆若汉在澳门写的信，那就可以证明澳门圣保禄教堂的死亡登记簿可能有误。又有1634年3月20日，监会铎神父的信报道陆若汉神父的死亡，亦可证明陆神父不应死于1633年。最重要的是，土井忠生看到陆若汉生前著述《日本教会史》的马德里C本。在这一版本中，陆若汉有一段“写给读者”的弁言，其中有两处提到“1634年”。

(一) 日本列岛是距今92年前被发现的，从1542年到现在1634年，有过这些岛的记

²² (法) 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册，页148，中华书局，1995年。

²³ (法) 裴化行考释，《明末耶稣会士一封信》，载《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第6卷第5号，页4859，1992年。

²⁴ (法) 荣振华著，耿昇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下册，页565，中华书局，1995年。

²⁵ (英) 迈克尔·库珀著，松本たま译，《通辞-ロドリゲス》，页346，原书房，1991年。

²⁶ (日) 土井忠生：《吉利支丹论考》，页70，三省堂，1982年。

²⁷ 前揭《明清间在华耶稣会士列传(1552-1773)》，页243。

會議論文 請勿轉引

載很少，大部分有記載的都是我會（耶穌會）的東西。²⁸

（二）通過日本的新教會的起源，開端及特別原理，寫一下從 1549 年（沙勿略登上鹿兒島之年）到 1634 年的 85 年間持續管理這個教會，我們接受神的旨意，以及由許多著名的殉教者和光榮的証聖者創造出來的豐碩成果。²⁹

陸若漢的這篇“寫給讀者的弁言，經熟悉陸若漢書信獨特筆迹的土井忠生對照，弁言確系陸若漢本人親筆撰寫。土井忠生還聲明，陸若漢在撰寫《日本教會史》的全書框架中，把最後執筆的年份反復寫明是 1634 年。如此看來，《日本教會史》內提供的證據與 1634 年 3 月 20 日監會鋒神父的信是吻合的。即陸若漢逝世的時間應是 1634 年年初，而不是 1633 年，陸若漢逝世的地點是澳門，而不是廣州。

既然證明陸若漢逝世在崇禎七年（1634）而非崇禎六年（1633 年），則費賴之“崇禎六年（1633）畢方濟上疏”為誤。

否定上述三說後，我們再來看，基本可以代表學術界共識的黃伯祿提出的“崇禎十二年”說是否正確。儘管此說不存在與“崇禎五年公沙的西勞死”和“崇禎七年陸若漢死”的矛盾，但是如果我們認真檢讀畢方濟奏折的原文，就可以發現畢方濟此疏的上疏時間不應在崇禎十二年。我們將畢疏中“先帝”一詞考證清楚即可凸顯黃伯祿崇禎十二年說的謬誤。畢疏稱：

即在先帝時，同輩占星修曆，制器講武，效有微勞，又蒙寵錫洊加，禮數隆重，更賜“欽褒天學”匾額，頂踵戴德三十餘年。

畢疏中這一段文字講了西洋教士的三件事：一是占星修曆；二是制器講武；三是賜“欽褒天學”匾。搞清了這三件事發生的時間，就知道這位“先帝”是誰？

（一）占星修曆。西教士參加北京“修曆”工作有兩次，一次在萬曆三十九年（1611），《禮部薦西儒修曆疏》：

訪得大西洋歸化之臣龐迪峨、熊三拔等帶有彼國曆法諸書，測驗推步，講求源委，足備採用，已經具題，合照洪武十五年上命翰林院李翀、吳伯宗及本監靈台郎海達兒等譯修西域曆法等書事例，合令龐迪峨、熊三拔將大西洋曆法及度数諸書，同徐光啟等對譯成書，與云路等參訂詮改云云。萬曆三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具題³⁰

萬曆四十一年，李之藻又：

力薦迪裁、三拔及華民、陽瑪諾等，言：“其所論天文曆數，有中國昔賢所未及者，不徒

²⁸（葡）陸若漢著，土井忠生等譯注：《日本教會史》，頁 71，《大航海時代叢書》，第 1 期，岩波書店，1978 年。

²⁹ 前揭《日本教會史》，頁 73。

³⁰ 韓琦、吳旻校注：《熙朝崇禎集》，頁 25，中華書局，2006 年。

论其度数，又能明其所以然之理。其所制窥天、窥日之器，种种精绝。今迪峩等年龄向衰，乞敕礼部开局，取其历法，译出成书”。³¹

但这一次修历并未成功。费赖之《邓玉函传》：

1611年，熊三拔等已开始着手修历之事，但因中国官员之嫉视，设置种种障碍，以后又因南京教难突发，修历一事遂告中止。³²

《明史》卷三十一《历志》亦称：

时庶务因循，未暇开局也。³³

第二次在崇祯二年。据徐光启崇祯三年九月二十日的奏疏：

窃照臣光启于崇祯二年七月十四日奉旨督领修正历法事务，于九月十五日祇领敕书，二十二日开局供事。一月有余，与归化陪臣龙华民、邓玉函等前后翻译著述书表七卷，制造大仪三座。³⁴

又据费赖之《邓玉函传》：

崇祯二年五月初一日之日食，又因失验，帝欲罪台官。礼部左侍郎徐光启上言：“台官测候，本郭守敬法。元时尝当食不食，守敬且尔，无怪台官之失占。臣闻历久必差，宜及时修正。”同年九月十三日，崇祯帝手谕徐光启“特允廷准，命尔督领改修历法事务”。徐光启当即举荐西洋天文学家参与修历。时在北京的欧洲人仅邓玉函与龙华民两神父，乃召邓玉函主其事，徐光启、李之藻、李天经辅之，三人皆系教友。同时，崇祯帝又命制造必要的各种天文仪器。³⁵

崇祯三年四月，邓玉函患病身故，徐光启又推荐汤若望与罗雅谷入局修历。费赖之《汤若望传》：

1630年5月，邓玉函神父逝世，朝廷征召汤若望、罗雅谷两神父至京师，继续邓玉函修历未竟之业。³⁶

中西文献均确证，西教士在京正式参加开局修历，时在崇祯二年以后。

³¹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31，《历志》1，页529，中华书局，1974年。

³² 前揭《明清间在华耶稣会士列传(1552-1773)》，页178~179。

³³ 前揭《明史》卷31，《历志》1，页529。

³⁴ (明)徐光启撰，王重民辑校：《徐光启集》，下册，卷7，《修历因事暂辍略陈事绪疏》，页346，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

³⁵ 前揭《明清间在华耶稣会士列传(1552-1773)》，页179。

³⁶ 前揭《明清间在华耶稣会士列传(1552-1773)》，页188。

會議論文 請勿轉引

(二) 制器讲武。

西方人士参加明朝的“制器讲武”应该有三次，一次在天启三年（1623），葡人首领独命峨率领葡萄牙铕师进京时，曾在京参加制造铕炮、火药。委黎多《报效始末疏》：

天启三年四月到京，奉圣旨：“澳夷远来报效，忠顺可嘉，准与朝见犒赏，以示优厚，余依议行，钦此钦遵”复蒙赐宴图形，铕师独命峨等，在京制造火药、铕车，教练选锋，点放俱能弹雀中的。”³⁷

韩云《战守惟西洋火器第一议》：

后独命峨等陛见，得谕旨，令制造火器、铕车，教练选锋，点放鸟铕，咸能弹雀中的。

38

但是，这一次在京“制器讲武”没有一个是西教士，均为葡萄牙铕师，与毕疏所言之“同辈（即西教士之意）”不合。

第二次是崇祯三年（1630），陆若汉与公沙的西劳率领葡萄牙铕师进京，亦曾在京参加制造火器的工作。徐光启崇祯三年二月十一日《恭报教演日期疏》：

二月初三日奉圣旨：“铕夷留京制造教演等事，徐光启还与总提协商酌行。”³⁹

徐氏崇祯三年五月又有《移兵部照会》：

为照会西洋铕师奉旨留京，……自正月迄今四阅月矣，……见今亟求制造，以资教演，以备缓急；则诸夷之不便出京，不待言矣。⁴⁰

徐氏崇祯三年又有《闻风愤激直献刍蕘疏》载陆若汉疏：

汉等天末远臣，……顷入京都，……汉等居王土，食王谷，应忧皇上之忧，敢请容汉等悉留统领以下人员，教演制造，保护神京。止令汉偕通官一员，僉伴二名，董以一二文臣，前往广东濠镜澳，遴选铕师艺士常与红毛对敌者二百名，僉伴二百名，统以总管，分以队伍，令彼自带堪用护铕盔甲枪刀牌盾火枪火标诸色器械，星夜前来。⁴¹

据此可知，崇祯三年进京留在京师制器讲武者，也只是西洋铕师。唯一一位西教士陆若汉也于同年返回澳门募兵。故此，这一次在京“制器”者，亦非毕疏所言之“同辈”。

第三次西方士人参加明朝的“制器讲武”就是德国耶稣会士汤若望。崇祯二年徐光启开设历局延请西教士龙华民、邓玉函入局，但邓玉函不久即“患病身故”，又延请汤若望、罗雅谷入局

³⁷ 前揭《守圉全书》卷3之1 委黎多《报效始末疏》。

³⁸ 前揭：《守圉全书》卷3之1 韩云《战守惟西洋火器第一议》。

³⁹ 前揭《徐光启集》，上册，卷6，《恭报教演日期疏》，页291。

⁴⁰ 前揭《徐光启集》，上册，卷6，《移兵部照会》，页297~298。

⁴¹ 前揭《徐光启集》，上册，卷6，《闻风愤激直献刍蕘疏》，页298~299。

修历。汤若望进入明廷，很受崇祯帝宠遇。“崇祯七年，命若望将窥天各种仪器，移置于宫廷禁地，筑台陈设，许若望随便出入。”⁴²崇祯九年（1636），汤若望担任了明廷制炮的重任。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

侧闻汤若望不惟精通天文，且长于制造。即令铸炮制械，亦无不可。于是饬兵部传旨，令若望监造军用大炮。若望以素所未习，上疏固辞，不允，始勉强奉命。先铸钢炮二十尊，帝派大臣验放，验得精坚利用，有裨戎行。奏闻之后，又诏：再铸五百尊，内有重一万二千斤，装药二十八斤者。炮弹及远，触无不摧。⁴³

费赖之《汤若望神父传略》：

其时满洲人势力日盛，渐有进逼京师之势。一日某大臣走访汤若望，谈及国势日危，当如何挽救防御。若望谈及制炮之术，言之甚详。此大臣即命其制炮；若望虽婉辞说，此实得之于书本，而无实际经验，但此大臣仍强其为之，盖其认为若望既知制造天文仪器，自当熟悉制炮之术。

1636年，在皇宫附近设置了一所铸铁厂，开始制炮。汤若望初步制成了大炮20门，口径能容40磅的炮弹。此后，又制成一种轻型长炮，可扛在两名士卒肩上放射，也可置在骆驼背上放射。如此持续2年，从事制炮任务。⁴⁴

德人魏特《汤若望传》载汤若望制炮事甚详，唯将汤氏制炮时间置于崇祯十五年（1642）。⁴⁵黄伯禄《正教奉褒》亦载汤若望制炮事，但黄氏将此事至于崇祯十三年（1640），⁴⁶此二说皆误（详证见下），当以崇祯九年为确。这一次汤若望崇祯九年至十年为明廷铸炮，即是毕疏所言“同辈占星修历，制器讲武。”

（三）赐“钦褒天学”匾。赐匾之事，见于多处记录。《天主教传行中国考》载汤若望制炮成功后：

帝心大悦，……既而又赐匾额一方，上书“钦褒天学”四大金字，命大臣赉送天主堂悬挂，一路鼓乐相随，司铎等则盛礼迎迓，阖城闻见，哄传远迩，大足为圣教之荣。……此崇祯十一年事也。⁴⁷

⁴² 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卷4，页113，载《中国天主教史籍汇编》，辅仁大学出版社，2003年。

⁴³ 前揭《天主教传行中国考》，卷4，页113~114。

⁴⁴ 前揭《明清间在华耶稣会士列传（1552-1773）》，页190。

⁴⁵ （德）魏特著，杨丙辰译：《汤若望传》，第1册，第6章，页163，商务印书馆，1949年。

⁴⁶ 前揭《正教奉褒》，页480，载《中国天主教史籍汇编》。

⁴⁷ 前揭《天主教传行中国考》，卷4，页114。

黄伯禄《正教奉褒》:

崇祿十一年，礼部题叙，汤若望等创法讲解，著有功效，并道气冲然，颇资矜式，理应褒异。上赐匾楔，署曰“钦褒天学”，饬送天主堂悬挂。⁴⁸

由“皇明闽景教堂辑”的《熙朝崇正集》还保存崇祿十一年《礼部题准给扁“钦褒天学”疏》原文:

案查崇祿十年六月二十五日，该本部题为遵旨制器告成，诸臣劳瘁堪录，恳乞圣明，俯赐优叙，以励人心，以鼓后效事。……如远臣罗雅谷、汤若望等立法指授，诀秘符天，功应首叙，且两臣原奉有“修历演器，着有勤劳”之旨云云。……如远臣汤若望创法立器，妙合天行，今推步前劳已著，讲解后效方新，功宜首叙。乃道气冲然，力辞田房之给，理当先给扁楔，以示褒异，……崇祿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具题。⁴⁹

又崇祿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礼部祠祭清吏司为遵旨议叙事》载:

诏得修历远臣汤若望等修历、城守两着劳，昨经本部议题，给扁额褒异，已奉钦依在案。又经吏部题覆，应听礼部给扁，咨会前来，奉堂定名“钦褒天学”四字，今诏扁额，本部置造已完，相应订期迎送，合行知会。⁵⁰

据上可知，汤若望获赐匾之殊荣，是因为他的两大功劳，即“修历、城守”，城守，则为制炮也。前疏言：“崇祿十年六月二十五日，该本部题为遵旨制器告成”，而褒奖汤若望，就是指制炮事。上述资料均可证，汤若望制炮功成于崇祿十年，其起始则在崇祿九年，而赐匾褒奖则在崇祿十一年。

详证以上三事，均发生在崇祿朝，可知毕疏中的“先帝”当即崇祿帝也。故可证，毕疏不可能是崇祿十二年上疏。

三

上节我们已经否定了诸家关于《毕方济奏折》的上奏时间，那《毕方济奏折》时间究竟上于何时？我们还得从奏折原文获得的基本讯息予以求证。

首先是“今幸皇上龙飞”一语。“龙飞”一词，在古文献中一般指新皇帝的即位。这就反映毕方济上奏时间应是明朝一位新皇帝即位不久的时间。明毅宗朱由检崇祿十七年三月，“崩于万岁山”，⁵¹李自成入京师，明亡。⁵²崇祿十七年五月初三，福王朱由崧在南京正式登基，⁵³为南明

⁴⁸ 前揭《正教奉褒》，页479。

⁴⁹ 前揭《熙朝崇正集》，页38~39。

⁵⁰ 前揭《熙朝崇正集》，页42。

⁵¹ 前揭《明史》，卷24，《本纪》，《庄烈帝二》，页335。

會議論文 請勿轉引

政府第一位皇帝。这是我们判定《毕方济奏折》上奏时间第一时限。由于奏折后面注明了上奏的月日为“十二月初六日上”，朱由崧的福王政府前后只有一年时间，即崇祯十七年五月至弘光元年五月。⁵⁴因此，我们可以判定，毕方济上奏时间应为崇祯十七年十二月初六日。

第二，明人李清《南渡录》卷四保存了一条十分珍贵的材料称，“（崇祯十七年甲申十二月癸亥）欧罗巴国陪臣毕云霄入贡。”⁵⁵很明显，此毕云霄即为毕方济，或明末毕方济曾用中文名为“毕云霄”。毕疏称：

远臣不胜欣戴，向天虔祝，圣寿无疆。敬制星屏一架，舆屏一架，恭献御前，或可为圣明仰观俯察之一资。附贡西琴一张，风簧壹座，自鸣钟壹架，千里镜壹筒，玻璃盏四具，西香陆炷，火镜壹圆，沙漏壹具，白鸚鵡壹只，助于礼备乐明者，伏乞皇上俯赐勅收。

毕疏中所言的这次进贡就是《南渡录》中提到的“毕云霄入贡”。也就是在进贡的同时，毕方济给弘光帝上了这一奏折，时间就应是在崇祯十七年十二月。

第三，毕疏后附有当时皇帝的批复：“奉圣旨海禁初开，毕方济著刘若金⁵⁶带往海上，商议澳舶事宜。”据黄宗羲《弘光实录》卷三：

（崇祯十七年十二月）庚午，使西人毕方济通洋舶。⁵⁷

谈迁《国榷》卷一百三十：

（甲申崇祯十七年十二月庚午）令大西洋人毕方济等从刘若金往议粤（澳）船事宜。⁵⁸

据顾炎武《圣安皇帝本纪》上及《南渡录》卷三，刘若金在崇祯十七年十月即任都察院右佥都御史，“提督福建、广东沿海开垦屯田、市舶、鱼盐、桥税、珠池，兼理海防军务。”⁵⁹故弘光帝派刘若金同毕方济一起“商议澳舶事宜”。“商议澳舶事宜”是在毕方济上奏后的第二天就下达了命令，可证，《毕方济奏折》的上奏时间即是崇祯十七年十二月初六日（1645年1月3日）。全部时间的顺序应为：崇祯十七年十二月初六日进贡及上奏折，十二月初七批复命下；十二月初九（癸亥）则是司礼监收贡品的时间；十二月十六日（庚午）毕方济与刘若金赴海上商议澳舶事宜。

四

有关毕方济中文奏折的时间搞清后，又一个问题随之出现。即《毕方济奏折》中明确提出：

⁵² 前揭《明史》，卷24，《本纪》，《庄烈帝二》，页335。

⁵³ （清）计六奇：《明季南略》，卷1，《福王登极》，页8~10，中华书局，1984年。

⁵⁴ （清）黄宗羲：《弘光实录》，卷4，弘光元年五月甲辰，载《南明史料（八种）》，页78，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

⁵⁵ （明）李清：《南渡录》，卷4，载《南明史料（八种）》，页301，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

⁵⁶ 刘若金，字用汝，潜江县人，天启乙丑进士。初令福建浦城，摘奸弥盗，两邑惮之。迁南吏部主事，转淮海兵备，投劾归里。已而优诏起用，特擢副都御史，督闽广，晋兵部侍郎、刑部尚书，后以疾归。（（雍正）《湖广通志》卷49，《乡贤志》，四库全书文渊阁本。）著有《本草述》，三十二卷。（《四库未收书辑刊》，第5辑，第11、12册，北京出版社。）

⁵⁷ 前揭《弘光实录》，卷3，载《南明史料（八种）》，页60，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

⁵⁸ 前揭《国榷》，第6册，卷130，甲申崇祯十七年十二月庚午，页6169，中华书局，1958年。

⁵⁹ （清）顾炎武：《圣安皇帝本纪》，上卷，载《南明史料（八种）》，页104~105。

前揭《南渡录》，卷3，载《南明史料（八种）》，页278。

會議論文 請勿轉引

陆若汉赏劳南还调理，老死广省，至今未葬。察得澳中三巴寺旁有海隅僻地，恳祈皇上恩赐一区，掩其枯骨，俾同伴垦种供祀，得以葺（葺）筑斗室，焚修祝圣，以报盛世泽枯之仁。而诸商慕义，益以永久矣。

毕方济上奏时间是崇祯十七年十二月初六日，也就是至崇祯十七年十二月时，陆若汉的墓地仍然是没有着落的，然据《耶稣会士在亚洲》：

1644年10月6日，提举司（Tequessy）根据察院（Chayem,指巡抚）在广州下达的批示及其他中国高官和香山县令的批文，提举司（Tequessy）发文赐地安葬陆若汉神父。发文所赐之地本在青洲对面的新围墙之内，但后来中国官员认为临水的蚝埕山脚下更合适。10月26日，卡斯巴尔·德·亚玛拉尔（Gaspar de Amaral）神父以神学院院长的身分，首次接管此地，在那里竖起四根木椿。上书：这地系察院以中国皇帝的名义赐给圣保禄教堂神父们作为安魂之所。几天之后，木椿被拔掉了。1645年4月18日，卡斯巴尔·德·亚玛拉尔（Gaspar de Amaral）神父再次接管此地，在位于银坑东边的小山上竖起一个十字架。由于有提举司的公文，还开采了石料。⁶⁰

库珀《通事陆若汉传——一位耶稣会士日本、中国行迹》：

1644年10月6日，广东当局颁令将澳门西边对面山（Lapa）一块地作为陆若汉的墓地。这样十分偶然的巧合是，陆若汉与两个Lapa有缘。一个在葡萄牙，另一个在中国。10月26日，澳门学院院长神学院卡斯巴尔·德·亚玛拉尔（Gaspar de Amaral）神父正式接管了此地并在那里竖起了几个告示牌。上面写道，广东按察使以皇帝名义将此地赐给圣保禄教堂神父们作为墓地。但显然这没有得到所有澳门人的好感，几天之后这些告示牌便消失了。为了确定对此土地的拥有权，第二年4月18日在当地竖起了一个十字架，但是关于此地产权及其用途的争执一直不断，直到毕方济神父从南京带来了皇帝将此地赐给陆若汉神父作墓地

⁶⁰ Beatriz Basto da Silva, *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Maca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2ª edição, 1997, p.123. 小雨译施白蒂《澳门编年史》（页51，澳门基金会，1995年）时将Tequessy（提举司）译成钦差和特使，致使引用者产生很大错误。1644年，弘光帝并未派钦差来广州处理陆若汉墓地之事，而是广东地方政府的处理意见。此处所引用《耶稣会士在亚洲》葡语译文由金国平先生重新翻译改订而成。

的命令为止。同时，还给了其他几块地，用于安葬 Manuel Pereira 和 Antonio Mesquita。

61

1644年10月6日即崇祯十七年九月初六日，也就是在毕方济上奏请赐陆若汉墓地的三个月前，广东官府已经发文赐给了陆若汉一块墓地，为什么在崇祯十七年十二月初六日的奏折毕方济还要向弘光帝请赐墓地呢？我们认为主要原因是在毕方济上奏之前，因1643年末毕方济带来的讯息，南京方面需要“炮手和火枪”，⁶²澳门教会也就将陆若汉赐地安葬之事同明朝广东政府进行交涉。因此出现了1644年10月6日赐地。而1644年10月6日的赐地，是“根据察院在广州下达的批示及其他中国高官和香山县令的批文”而赐，并没有弘光帝赐给陆若汉墓地的专门手谕或圣旨，澳门方面深知，仅有广东地方政府的批示，而无中国皇帝的首肯，将国有土地赏赐给外国人，是很难得到承认的。澳门本土葡人居留地所引起的争执即是前车之鉴。亦如库珀所言：“关于此地产权及其用途的争执一直不断。”故钉下地界的木桩几天之后就被人推倒。澳门方面深切担忧这一块由中国高官和香山官员批出的地是否有效，因此希望通过毕方济十二月初六日再上奏折恳求弘光帝对澳门赐地之产权予以确认。

1645年12月2日澳门司库的信亦称：

在澳门毕公得奉旨赉赐陆若翰神父坟地。该坟地很广，地又肥沃。倘能开垦种植起来，我们传教区，因商业的衰落，近来经济上贫乏，将来也可稍得补助。在坟地上竖立了大十字架，又立一石碑，用中文写明，系奉旨钦赐的墓地，使地方官不敢稍有褻慢。⁶³

非常清楚1644年10月时中国官府方面批给澳门的墓地时是没有皇帝的谕旨，故不同方面对这一墓地的产权是有不同意见的，且存在着争执。直到毕方济带来了经弘光、隆武二帝亲自批复的旨意后，才确定这一块墓地实为中国皇帝赐给曾为明廷建有奇功且多次奔波于北京——澳门间劳累而死的陆若汉的坟地。即如1645年12月2日澳门耶稣会士的信称，“谕到，一切遵命而行。”⁶⁴由于毕方济到澳门，传达旨意时，弘光帝已死，隆武帝即位，仍委毕方济以旧任，故这块地一般称之为“隆武帝赐地”⁶⁵，因为直到隆武福州登极之后，陆若汉墓地赐地之事才正式确定下来。⁶⁶

⁶¹ (英) 迈克尔·库珀 (Michael Cooper): 《通事陆若汉传——一位耶稣会士日本、中国行迹》，里斯本，页 364-365，1994 年。

⁶² António de Gouveia, *Cartas Anuas da China : 1636, 1643 a 1649*. Edição, Introdução e Notas de Horácio Peixoto de Araújo, Macau,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e Lisboa, Biblioteca Nacional, 1998, p.128.

⁶³ 前揭《明末耶稣会士一封信》，载《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第6卷第5号，页4856。

⁶⁴ 前揭《明末耶稣会士一封信》，载《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第6卷第5号，页4855。

⁶⁵ 1934年2月15日德礼贤 (D'Elia) 神甫称：“隆武帝赐地在澳门对岸 Lappa 岛之银坑村中。”(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页147。)

⁶⁶ 官方的认定似乎解决，但仍存在很多麻烦。1645年耶稣会年报称：“毕方济神父被安排在非常豪华的行宫中。所有在任和退休的官员都前来拜访他。他开始处理有关澳门学院的事情。一座赐给为中国立下汗马功劳的陆若汉神父做墓地的山丘，在广州建立一座以皇帝命名的教堂，还有其他一些与澳门有关的事情。尽管这些批文在当权的官员那里一帆风顺，但是退休官员和百姓，尤其是对澳门非常反感的广州人民制造了很多麻烦，所以事情没有完全办妥。”(António de Gouveia, *Cartas Anuas da China : 1636, 1643 a 1649*. Edição, Introdução e Notas de Horácio Peixoto de Araújo, Macau,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e Lisboa, Biblioteca Nacional, 1998, p.272-273.) 而真正解决问题时应在1646年，据当时的报告称：“我至此叙述的国王的前任(隆武帝)给了我们耶稣会的神甫一处名叫蠔田 (Outem) 的庄园(fazenda), 略补他们在那一带的生计，以谢毕方济神甫1646年(指出使结束的年代)为其出使澳门的效劳。”(Relação da conversão a nossa Sancta Fé da da Rainha, & Principe da China, & outras pessoas de casa Real, que se baptizarão o anno de 1648, Lisboa, 1650, in Charles Ralph Boxer, *Estudos para a história de Macau : séculos XVI a XVIII (1.º tomo)*, Lisboa, Fundação Oriente, 1991, p.149.)

明廷赐陆若汉墓地对澳门耶稣会来说是一件很大的事情。早在明万历之时，澳门耶稣会就将自己的占地扩展到澳城以外的青州岛上，并在岛上建盖教堂。但其产权并未获明政府的承认。故就青洲一地的产权问题耶稣会与广东政府发生多次冲突。⁶⁷陆若汉逝世后，因陆若汉多次为明王朝效力——购炮募兵，为发展明朝的西洋军事力量做出了重大贡献。因此，澳门耶稣会遂藉口陆若汉尚无地安葬为由，向明王朝索要墓地。这块墓地在毕方济的奏折中称“三巴寺旁”的“海隅僻地”，实际上这一块赐地不仅不在澳城之内，而且也不在澳门半岛之内，而是在澳门半岛对面的对面山地区（即今珠海湾仔的银坑）。据耶稣会的信称：“该坟地很广，地又肥沃”。⁶⁸还称这块地是“一处名叫蠔田的庄园”。⁶⁹到底这块地有多广，万历帝在北京给利玛窦赐墓地是“地基二十亩”，⁷⁰而康熙帝在广州赐给出使罗马的使臣艾若瑟的地是“山地十亩，备礼安葬；置田业二十六亩零，实为春秋拜扫永远之费”，⁷¹共计三十六亩。如陆若汉赐地取其中数，则为二十八亩，可见赐地之大。据龙思泰称，这块地“其面积估计比青洲大四倍，其范围从拱北东南部山脚开始，一直延伸到海边被称为蠔埕的地方”。⁷²一块比青州还大4倍的土地，大致应该和当时澳门城面积相当，等于是耶稣会亦得了一个澳门，这对当时的澳门耶稣会来说，具有多大的利益诱惑。这就是澳门耶稣会为什么不断向明朝提出赐地的主要原因。

五

解决了上述诸问题，最后要谈的一个问题就是，崇祯十七年十二月毕方济的进贡上疏与澳门的关系，也就是毕方济三使澳门。

（一）毕方济一使澳门（1643年）

从万历末年明廷开始入澳门购炮起，直到崇祯三年陆若汉再次赴澳门购炮募兵，在这一时间段内，由于明王朝急需澳门葡人的军事援助及西教士的修历，明廷与澳门保持着良好关系。⁷³但由于崇祯三年陆若汉招募的葡萄牙远征军计划中途流产，明廷反对西人进京的势力增强，再加上在对澳门开放的广州贸易市场上葡商的违法乱纪：

以输饷为名，以市舶为窟，省会之区，纵横如沸，公家一年仅得其二万金之饷，而金钱

四布，徒饱积揽奸胥之腹。番哨听其冲突，夷鬼听其抢掠，地方听其蹂践，子女听其拐诱。

⁶⁷ 参见金国平、吴志良《东西望洋》16《青洲沧桑》，页305~323，澳门成人教育出版社，2002年。

⁶⁸ 前揭《明末耶稣会士一封信》，载《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第6卷第5号，页4856。

⁶⁹ *Relação da conversão a nossa Sancta Fé da da Rainha, & Principe da China, & outras pessoas de casa Real, que se baptizaram o anno de 1648, Lisboa, 1650*, in Charles Ralph Boxer, *Estudos para a história de Macau: séculos XVI a XVIII* (1.º tomo), Lisboa, Fundação Oriente, 1991, p.149.)

⁷⁰ 前揭《熙朝崇正集》，《钦赐大西洋陪臣葬地居舍记》，页24。

⁷¹ 清康熙间耶稣会士艾若瑟墓碑，为英人 John Henry Gray 于游广州河南瑶台乡时发现，乃将碑文录，收入所撰《广州城漫游记》（“Walks in the City of Canton”）页631，香港 De Souza 书店印行，1875年。转引林子昇《十六至十八世纪澳门与中国的关系》，第17章，页168，澳门基金会，1998年。

⁷² （瑞典）龙思泰著，吴义雄等译：《早期澳门史》，第3卷第2章，页167，东方出版社，1997年。

⁷³ 汤开建：《明季澳葡政权的走向及与中国政府之关系》，载《新史学》，第12卷第3期，页19~45，2001年。

⁷⁴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合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1册，第7号档《兵部尚书熊明遇

西文资料也有相同记录：

他们既不交纳船钞，也不交纳进出的货税，许多葡萄牙船只还是在海岸徘徊，一旦什么人被逮住，这些外国人就向省政府官员大声抱怨，遁词狡辩，说该政府无权惩治这些闯入者。

75

到崇祯十三年（1640）时，明廷下令关闭广州市场，禁止葡萄牙人在广州贸易。⁷⁶澳门方面一直希望恢复广州贸易，并多次派市政议员为代表赴广州谈判，要求开通广州贸易，但一直未曾获准。⁷⁷据博克塞（C.R.Boxer）公布的葡文资料，崇祯十六年（1643）十二月，两广总督沈犹龙⁷⁸突然向澳门方面提出，要求：

澳门提供一门大铁炮和一名炮手来防卫广州，以对付可怕的造反者李自成发动预期的进攻。同时出于同一目的，还送另外三名炮手至南京。⁷⁹

《澳门编年史》亦载此事：

1643年12月12日，澳门决定满足中国官员通过毕方济神父转达的请求，派遣一名炮手去广州。当时毕方济和三位炮手正在广州准备前往南京。同时也决定，除派遣炮手之外，还送去一尊铁炮作为澳门市的赠品。⁸⁰

值得注意的是，担任沟通两广总督沈犹龙与澳门方面关系者即是毕方济神父。据费赖之提供的资料，从1638年到1644年，毕方济一直在“扬州、苏州、宁波，以及江南、浙江两省其他城市传教”⁸¹；据荣振华称：毕方济1631-1643年在南京传教。⁸²那毕方济什么时候回到了南方。1643年的耶稣会年报保存了一份十分宝贵的资料：

他与驻扎在那里(南京)的总督相交甚欢，接待他的规格很高。应总督的请求，毕方济神父开始踏上漫长的旅途，前往澳门，为帝国服务，将为中国商洽几个炮手和火枪，以对付那个反叛者（李自成）。同时想办法将（耶稣会的）人带入中国，因为把他们夹带在总督的使团

等为澳关宜分里外之界以香山严出入之防事题行稿》，页12，人民出版社，1999年。

⁷⁵ 前揭《早期澳门史》，页101。

⁷⁶ “1640年（6月11日）中国皇帝下旨，禁止葡萄牙人在广州贸易。”见施白蒂著，小雨译，《澳门编年史》，《十七世纪编年史》，页48，澳门基金会，1995年。

⁷⁷ 前揭《早期澳门史》，页101。

⁷⁸ （清）王永瑞《（康熙）新修广州府志》卷18，称丁魁楚崇祯十六年出任两广总督。（《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39册，页368，书目文献出版社）然（雍正）《广东通志》卷27，（道光）《广东通志》卷18，均称丁氏崇祯十七年任两广总督，结合《明史·丁魁楚传》、《明史·沈犹龙传》可证《（康熙）新修广州府志》误，丁氏出任两广总督应为崇祯十七年。

⁷⁹ （英）C.R.博克塞，“The Military Anabasis in support of Ming against Qing by Portuguese during 1621-1647”（《1621-1647年葡萄牙援明抗清的军事远征》），载《澳门历史研究》（Estudos para a Historia de Macau）1(1991):199。

⁸⁰ 前揭《澳门编年史》，《十七世纪编年史》页50。

⁸¹ 前揭《明清间在华耶稣会士列传（1552-1773）》，页161。

⁸²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页592。

内不是什么难事，但由于后来出现的事件，没有带进人来。⁸³

这位驻扎在南京且又与毕方济有交情的“总督”是谁呢？我们认为崇祯十六年七月二十日（1643年9月2日）上任南京兵部尚书的史可法。⁸⁴《明史·史可法传》称史可法：

拜南京兵部尚书，参赞机务。因武备久弛，奏行更新八事。⁸⁵

史可法整顿武备的第一要事，就是造炮、习炮。崇祯十六年九月上《为特举逸才，以资练备疏》：

南兵之所长者，火器耳。是必造之甚佳，储之甚多，习之甚精，而后试之有效，非漫然

尝试者也。南部各营火器，不但不多，并不能造，不能习，而总由于知之者无其人。⁸⁶

于是，他推荐了一个人——陈于阶。“量授南钦天监博士职衔，教练诸营火器。”⁸⁷陈于阶为何人？徐光启之外甥，亦为一天主教徒。“幼从光启学天算，又受神学于意大利人毕方济，问铳法于日耳曼人汤若望。”⁸⁸于火器制造尤精。造炮有人，但精于火炮技术的炮手奇缺。史可法遂邀当时在福建传教的副省华南区省长艾儒略赴澳门商量有关火炮事宜，李嗣玄《思及艾先生行迹》：

癸未（1643年）⁸⁹师驾再临，仅驻堂数日，即赴留都史大司马（讳可法）之约，将有

事澳中，既而以鞭长不及，乃不果。⁹⁰

史可法与毕方济的关系如何？我们没有资料证明。史可法长期督师扬州，毕方济亦曾在扬州传教，二人是否相交相识，俟考。但曾在毕方济门下学习过神学且“日与西士讲求制造之学”⁹¹而又担任“教练诸营火器”的陈于阶一定会向史可法推荐毕方济。于是在副省华南区省长艾儒略不能成行的情况下，毕方济就取代了艾儒略而赴澳门。故1644年耶稣会年报称：“当时在南京教堂的毕方济神父出差去了澳门。”⁹²（这里还是指1643年毕方济出使澳门的事情）毕方济离南京赴澳门应在1643年9月以后，于是才有1643年12月澳门往广州和南京赠炮和炮手之举。但从目前所见的资料和当时的形势分析，毕方济和当时支援南京的3名葡萄牙炮手并未成行。因为到崇祯十六年十二月时，张献忠已攻陷江西所有郡县，从广州往南京的交通已完全被义军遮断。⁹³支援明朝的葡炮和炮手决不会在此时冒险北行。故我们认为，毕方济这时应住在广州或澳门，静待时局的变化。

⁸³ António de Gouveia, *Cartas Anuas da China : 1636, 1643 a 1649*. Edição, Introdução e Notas de Horácio Peixoto de Araújo, Macau,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e Lisboa, Biblioteca Nacional, 1998, p.128.

⁸⁴ 前揭《国榷》，第6册，卷99，崇祯十六年七月辛亥，页5984。

⁸⁵ 前揭《明史》，卷274，《列传》162，页7016~7017。“更新八事”中的一条即为“内库神器不能不习”。（张纯修：《史可法集》，卷1，《上留都军政八事疏》，页9，1984年，上海古籍出版社。）

⁸⁶ 原疏为陈垣抄本，不见史可法集中，转引自前揭《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上册，页249。

⁸⁷ （明）史可法：《为特举逸才以资练备疏》，转引自前揭《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上册，页250。

⁸⁸ 陈垣：《陈垣学术论文集》，第1集，《明末殉国者陈于阶传》，页249，中华书局，1980年。

⁸⁹ 李嗣玄《思及艾先生行迹》（）原文为“癸卯”，实误，据李九功、沈从先、李嗣玄《西海艾先生行略》（载《耶稣会罗马档案馆明清天主教文献》，第12册，页254，台北利氏学社，2002年。）更正为“癸未”。

⁹⁰ 前揭《思及艾先生行迹》，载《徐家汇藏书楼明清天主教文献》，第2册，页928。

⁹¹ 陈垣：《陈垣学术论文集》，第1集，《明末殉国者陈于阶传》，页249，中华书局，1980年。

⁹² António de Gouveia, *Cartas Anuas da China : 1636, 1643 a 1649*. Edição, Introdução e Notas de Horácio Peixoto de Araújo, Macau,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e Lisboa, Biblioteca Nacional, 1998, P.184

⁹³ 前揭《明季北略》，下册，卷19，《张献忠陷江西郡县》，页392~393。

（二）毕方济二使澳门（1645 年）

崇祯十七年（1644）三月崇祯帝自杀于景山，李自成进北京，明亡。同年五月，福王朱由崧即位于南京，建立南明第一个政权。面对中国政治格局发生的重大变化，澳门教会（当时澳门主教区管辖中国传教事务）与澳葡政府必定会对正处在剧变中的中国政治形势制定新的政策。

从崇祯末年开始，在耶稣会的计划中就开始力图从自上而下地使明王朝归依天主教。《天主教传行中国考》卷四：

汤若望心犹未满，必欲劝得皇上奉教，通国钦崇，心始愉快。会西洋巴维耶国君，以耶稣行迹，精绘一册，又用蜡质，装塑耶稣圣婴，与三王来朝像，寄至中国，嘱若望进呈皇上，以为开教之一助。塑像与绘像，皆精妙绝伦，眉目逼肖栩栩欲活，见者莫不称奇。若望将图中圣迹，译以华文，注于册上，崇祯十三年十一月，趋朝进呈，当蒙皇上赏收。……又召诸王后妃来观，将册像事迹，为之指示讲解，王后诸人，即谦恭下拜，已而命将册像，供奉殿廷。若望乃乘机上书，阐明天主造世宰世，及降凡救世之理，力劝皇上奉教，……崇祯帝，因左右侍从不乏奉教之人，业已习闻其说，兹又阅若望章奏，颇为心动，虽未能毅然信从，而于圣教之真正，异端之无根，固已灼有所见。……余谓，崇祯帝业已弃绝异端，或将奉天主教，亦未可知，此虽揣测之词，于教会之推行，则大有裨益。一时风声所感，奉教者日增月盛，据当时西士所记载，崇祯末年，传教十三省，（当时全国止十五省，惟云贵未传到。）教友约十五六万，内有大官十四员，进士十名，举人十一名，秀才生监数百计。⁹⁴

崇祯虽最终未能奉教，但明朝宫廷及上层士大夫奉教之风已相当流行。《中国基督徒史》：

汤若望进宫后，便与好几位太监建立友谊，使他们初步学到了《福音书》。他是要靠这些太监而向皇帝本人传教吗？一位新的公斯当定（康斯坦丁，Constantine）之梦可能仍在牵动这些耶稣会士的思想，他们朝思暮想的就是基督宗教在罗马全盛时期的荣耀。……1637年，18位上层宫廷贵夫人接受洗礼。……这样的皈依不断增加，1642年达到五十余人。⁹⁵

可见，到明王朝灭亡的前夕，天主教已在明朝的上层社会扎下很深的根基。如果明朝不亡，“他们朝思暮想的就是基督教在罗马全盛时期的荣耀”也许就可能在中国实现。然而满清铁骑的入关与南下，粉碎了耶稣会归化明王朝的宏伟计划，但是耶稣会并没有放弃这一计划。随着福王政权在南京的建立，他们意识到，残存的南明政权更需要外来力量的支持，而澳门则是可以对南

⁹⁴ 前揭《天主教传行中国考》，卷4，载《中国天主教史籍汇编》，页115~117。

⁹⁵ （法）沙百里著，耿昇、郑德弟原译，古伟瀛、潘玉玲增订：《中国基督徒史》，页142~144，光启文化事业，2005年。

明政权进行有力支持的最重要力量。于是他们又开始了新的归化明王朝的计划，即继续扶持南明政权，支持南明政权的中兴大业，力图让明王朝自上而下地归依天主教，并由此而改善澳门与明政府的关系。这一计划的实施，首先是有利于天主教对华传教，其次也会给澳门带来极大的利益。毕方济的进贡与上疏即是这一决策的第一步行动。

澳门教会为毕方济向弘光政权的进贡做了充分的准备，共筹集到各种外来器物及动物达 11 种，即：星屏一架、輿屏一架、西琴一张、风簧壹座、自鸣钟壹架、千里镜壹筒、玻璃盏四具、西香陆炷、火镜壹圆、沙漏壹具、白鸚鵡壹只。值得注意的是毕方济进贡的“星屏”与“輿屏”。“星屏”当是人工制作的《天文图》屏风，“輿屏”则是人工制作的《地理图》屏风。我们认为这两幅图均应是毕方济所作。据巴尔托利《中国耶稣会史》：

其（毕方济）正直贤良，精通天文、数理……后有朝旨至，命其测量北极高度，观察日蚀，改良历法，是亦与官吏接交之良法也。方济预测某日某时有日、月蚀，其后果验，由是人愈重之。⁹⁶

可见毕方济确实是一位“精通天文”的西教士。毕方济輿地之学亦十分精到，现存于梵蒂冈教廷、维也纳奥地利国家图书馆及比利时根特大学、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图书馆的 1648 年《坤輿全图》即为毕方济所作。⁹⁷我们认为，毕方济进贡的这架“輿屏”就是以他绘制的《坤輿全图》制作成屏风的，⁹⁸而他绘制这幅《坤輿全图》亦是准备进献明廷的贡品，现存的几份印本应是毕方济 1648 年在广州刊刻的。又据《明季南略》卷四中保存的一条资料：

（弘光元年（1645）五月十一日壬辰）附记：（马）士英卫卒三百人，从通济门出，门者不放，欲兵之。乃出私衙元宝三厅，立刻抢尽。有一围屏，玛瑙石及诸宝所成，其价无算，乃西洋贡入者，百姓击碎之，各取一小块即值百余金。⁹⁹

围屏，即是环绕障蔽的屏风，取一小块即价值百余金，可以反映这一围屏是极为稀罕贵重之物，而这“西洋贡入”的“围屏”也应是毕方济进贡的“星屏”或“輿屏”中的一架，因为弘光朝一年间，西洋入贡者仅崇祯十七年十二月毕方济这一次。如此贵重精致的工艺品，再加上毕方济亲自绘制的天文、地理图，可以想见，澳门教会与毕方济为这次进贡所作的精心准备。可以说这次

⁹⁶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页 144。

⁹⁷ 李孝聪：《欧洲收藏部分中文古地图叙录》，页 8~10，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6 年。我国现仅知国家图书馆善本部藏有民国年间据梵蒂冈图书馆藏《坤輿全图》木刻本的摄影本。据 Bernard-Maitre, op. cit., p.347, 该图为毕方济（Francisco Sambiasi）1633 年于南京绘制，转引自林东阳《南怀仁对中国地理学和制图学的贡献》，载魏若望《传教士·科学家·工程师·外交家南怀仁（1623~1688）——鲁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页 140，页 163，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年。

⁹⁸ 将地图绘制在屏风上作为礼品似为明末上流社会之时尚，如李之藻就将利玛窦的《万国坤輿图》“译以华文，刻为《万国图》屏风”。庞迪我、熊三拔亦制作《万国地海全图》屏风，“臣国所刻《万国地海全图》原有四扇，今止得二扇，谨将原屏风貌式图画，仍补完《中国图》及《西南方国图》二扇，共四扇，皆易以华文。”以上参阅艾儒略著、谢方校释《职方外记》卷首李之藻《刻职方外记序》，庞迪我、熊三拔《奏疏》页 6 及页 17，中华书局，1996 年。又朝鲜崔锡鼎《西洋乾象坤輿图二屏总序》：“皇明崇祯初年，西洋人汤若望作《乾象坤輿图》，作八帖，为屏子”。转引自黄时鉴、龚纓晏《利玛窦世界地图研究》第 8 章，页 120，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日本南蛮屏风画中也有不少地图屏风，如《28 都市图及万国图屏风》、《世界地图屏风》、《万国绘图屏风》等，参见上引《利玛窦世界地图研究》，第 8 章，页 130。

⁹⁹ 前揭《明季南略》，卷 4，《马士英奔浙》，页 214。

进贡是继万历二十九年（1601）利玛窦进贡后，传教士第二次大规模地向明廷进贡。利玛窦的进贡是澳门耶稣会长期的准备与支持才得以完成的，¹⁰⁰毕方济这次进贡亦获得了澳门教会的大力支持，所进贡的物品价值甚至超过万历二十九年的进贡。¹⁰¹

如果我们推定，崇祯十七年（1644）五月福王即位南京的消息传到澳门需要两三个月的话，那么澳门方面新政策的制定至少应在崇祯十七年八月间。崇祯十七年春，张献忠部与明军左良玉战，大败，遂率军从楚入川。¹⁰²广州至南京道又通。那么毕方济携带贡品从澳门出发到南京，途中约需三个月，亦即十一月底或十二月初才能到达南京，这一时间的判定正好与十二月初六日上疏进贡吻合。

再从《毕方济奏折》中为弘光朝提出的富国强兵四策来看，全是为加强澳门与明政府的关系或是直接为澳门谋取利益的。（一）修历，修历的人员需从澳门选送；（二）采矿，“宜往澳取精识矿路之儒”；（三）开海通商，则更是开放与澳门的海上贸易，允许葡商进入广州市场；（四）购铕，则是入澳购买澳门生产的西洋大炮。非常明显，毕方济的进贡与上疏完全是在澳门教会的支持与影响下完成的一次外交行为。耶稣会希望通过这一计划达到三赢的局面。首先是支持了南明政权的中兴大业；其次是解决明末以来澳门经济中出现的困局；三是通过这些支持进一步达到以天主教归化明王朝的目的。

崇祯十七年十二月初七日，南明政府即批复：“奉圣旨海禁初开，毕方济著刘若金带往海上，商议澳船事宜”。这实际上是派毕方济、刘若金代表南明政府去与澳门葡人谈判，以争取澳门的支援。此事费赖之《毕方济传》有载：

弘光帝立，一面与满人议和，一面任毕方济为使臣赴澳门葡人处求援。澳门院长（耶稣会院）Gaspard de Amaral 神父召开会议，由日本中国省区监会铕 Emmanuel de Azevedo 神父主持，议决在此情况下，毕方济可接受此任务，条件是不妨碍教务与耶稣会会规；另外，首先有利于教会，其次有利于澳门地区。于是毕方济允为使臣，但求事成之后，允许自由传教，并许教友建设教堂。¹⁰³

这一次毕方济与澳门方面的海上谈判获得成功，于是，弘光帝于弘光元年三月末正式发布诏书，任命毕方济神父为钦差大臣前往澳门，现录诏书原文：

尔毕生为贵国尽职服务，忠诚、谨慎，且精通科学，而今朕命尔为钦差大臣，赴广东向澳门城的商人开放海禁诏令，安抚众人，商船可往返，中华赖有供应，人民得以便利，朕发
现尔等系……之人，可自由往返贸易，任何人不得阻拦。此事双方共赢；尔等长居镇境，并

¹⁰⁰ 何高济等译：《利玛窦札记》，第4卷第1章，页314，及第4卷第9章，页377~378，中华书局，1983年。

¹⁰¹ 史景迁称：“使耶稣会获得在北京一个多世纪居住权的礼物不到九百达克特，这笔钱还是在1599年船难后，澳门的耶稣会修道院院长想千方设百法募集的。”（（美）史景迁著，陈恒、梅义征译：《利玛窦的记忆之宫——当西方遇到西方》，第6章，页263，上海远东出版社，2005年。）

¹⁰² 前揭《明季南略》，卷10，《张献忠乱蜀本末》，页353。

¹⁰³ 前揭《明清间在华耶稣会士列传（1552-1773）》，页163。

经常在迁贸他国，此已非一朝之事。兹朕废除海禁，依照律例，所有往来船只，所装商品接受检查，你们追求应得利益，朕亦得便。从今以后，不得受奸人指使，违反律例，不得蒙骗税口，夹带货物，收赃，否则将遭惩处。朕之官员应为朕着想，善待番商，中外一体，勿滋事，戒突乱。此诏书下达之时尚未缴纳之关税，特赦免缴。尔等忠诚，中华受益，朕当另行开恩，尔等定不会失望。钦差大臣须谨慎行事，使其知晓朕之旨意。为朕事业之效劳，当得重报。¹⁰⁴

临行前，弘光帝还为毕方济题词：

圣谕欧逻巴陪臣毕方济：诚于事天，端于修身，信义素孚。弘光岁次乙酉春王吉旦立¹⁰⁵

《圣教史略》卷十二载：

于是预备登程。皇上乃崇其官衔。给他随员从仆多人。带兵三千名。起节南下。一路地方官款接如礼。澳门葡国总督闻信。盛陈仪仗迎迓。如迎大臣之礼。不料。所商各节。方将就绪。而南京失守之信忽至。事遂中止。¹⁰⁶

弘光帝于弘光元年五月（1645年6月）被俘，南京失守，弘光朝与澳门交往事遂告中止。但毕方济出使澳门并没有半途而废。据费赖之《毕方济传》：

时唐王立于福州，年号隆武。唐王前识毕方济于常熟，至是仍以弘光委任之事委诸方济，并作书召之。¹⁰⁷

澳门耶稣会士1645年12月2日的信也有记载：

从皇帝自尽以来（崇祯帝）地方官长选了皇帝之叔（弘光）即位于南京。新皇帝和毕方济（François Sambiasi）神父的感情很好，所以用钦使的名义遣他到澳门，赏赐他穿了大红朝服，还赐了许多其他尊贵的官衔，都经辞谢不受的了。用这仪仗进程之前，毕神父曾先求副省长（Gaspar d'Amara）准许，得准后，他才从广州动身。当他入城的一天，合城文武官员都出城外前去迎接。毕神父就在这欢迎声中进了城。倘我们在这城里，没有那些和我们素乏好感的人，这礼节原来还要隆重些。神父的从人很多，携有许多丝织的旗，都是红底

¹⁰⁴ 阿儒达图书馆，《耶稣会士在亚洲》，JA 49-V-13. f° 381v-382。

¹⁰⁵ 前揭《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上册，页200。

¹⁰⁶ 萧若瑟：《圣教史略》，卷12，《毕方济出使》，页87，河北献县耶稣会，1932年。

¹⁰⁷ 前揭《明清间在华耶稣会士列传（1552-1773）》，页163。

子上绘了十字架像，在船上——从内河乘来的船上——也有一面十字旗。这桩出人意料的事情，使人一方面惊讶，一方面安慰。从前我们做梦也没有想到，在这短期内，能发生如此的大奇迹。当神父正在这城中办事时，传到了这个消息：新皇帝懼为满人所俘，已削发为僧了。似乎戴过皇冠的头发，是不能容忍再戴别的东西的！福建官绅已拥立了新皇帝（隆武）仍系皇族。臣民有了这个新皇，得享目前的幸福，可免臣服于满洲异族，而为其俘虏。因满洲人是他们所视为蛮夷的。

因了这个新皇的拥立，我们耶稣会得到极大的利益。为全满我们的希望，只还缺一事，即新皇尚未奉教。但除此以外，可说纯系我们的人了。新皇同毕神父极称友善，大人可在他为表示最大的友善特给毕公的一函上就知道其梗概了。即位后得悉毕公所受前皇的优异宠遇，便谕令仍留原任，一切优遇特宠，悉仍其旧。且谕令广东地方官礼遇毕公，一如皇家自己的人。谕到，一切遵命而行。新皇又赏赐毕公一敕牒，四周刻有花纹，文字系金镶的，皆系颂扬毕神父和其他在中国多年传天主教的大西洋人。这是广东地方官很惊讶的。¹⁰⁸

这封信还提到：

准这一年内入澳门口的商船货物，得免缴纳入口税，此数很大，达 1200 Xarafini。毕神父又另得一谕，赐葡人得享很大自由，可到广州去营商。又为许多供给澳门粮食的埠口上，皆得免税。最后又得皇恩，在广州城内敕建一天主教堂。但皇上所赐帑款，已婉言辞却了。此举同会士是不很赞同的。但毕公熟悉中国情形，他知道有时能辞却一种恩惠，正所以备得很大的恩惠。教外的最重要官长，其中如总督，¹⁰⁹也捐有大宗钱款，为建造圣堂费用。¹¹⁰

葡萄牙国家档案馆还保存一份 1645 年 12 月 20 日的文件。文件的主要内容亦是：免国王两条船税，澳门船免全年。并证明毕方济为中国皇帝大使。¹¹¹

（三）毕方济三使澳门（1646 年）

从上述资料看，毕方济第二次出使澳门是受南明弘光、隆武二帝之托，其抵达澳门的时间应

¹⁰⁸ 前揭《明末耶稣会士一封信》，载《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第 6 卷第 5 号，页 4855。

¹⁰⁹ 1645 年两广总督为丁魁楚。前揭《天主教传行中国考》卷 5 载：“（丁魁楚）亦曾进教受洗，圣名路加”，此信称他为教外人士，可见丁氏应为一同情和支持天主教的教外人士。

¹¹⁰ 前揭《明末耶稣会士一封信》，载《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第 6 卷第 5 号，页 4856。

¹¹¹ 葡萄牙国家档案馆藏， ANTT/Cart. Jesuit., liv. 83, doc. n° 57。

是 1645 年 12 月初。¹¹²“(毕方济)神父在澳门逗留了一个月”，¹¹³这一次出使大约是在隆武二年（1646）正月间结束。这从被译为法文的隆武的一封诏书可知：

臣民强我监国，汝识我已二十年，我誓恢复祖业而竭力为吾民谋幸福。盼我老友速来以备咨询。我作书召汝已三次，今欲任汝为武职大员，然后任汝为使臣，愿汝有以慰我。隆武元年正月初四日。¹¹⁴

此诏书署款时间为“隆武元年正月初四”，唐王聿键是弘光元年六月十五日在福州即位，当年即“改元隆武”。隆武元年只能从六月十五日起算，故无“隆武元年正月初四”说。可知，此“隆武元年正月初四”，当为“隆武二年正月初四”。就是隆武帝下诏书将毕方济从澳门召回的时间应是隆武二年正月初四日。

第二次出使澳门之行虽已结束，但作为明朝政府出使澳门的目的似乎尚未达到。虽然明朝政府对澳门方面已给予相当多的优惠条件，包括赴广州自由通商、免税及建教堂，但澳门方面却未见任何对明王朝援助的承诺和行动。可见，毕方济第二次出使澳门并未完成使命。

隆武二年（1646）正月后，毕方济奉召至福州，面见隆武。据《毕方济传》：

毕方济奉命而至，隆武信任之心尤切，欲任之为大臣。时隆武帝位颇危，方济劝之信教，以期永生之望。隆武许其在广州拥有教堂一所和居宅一处，以及其他传教特权。¹¹⁵

正因为毕方济的第二次出使并未获得澳门方面的实际援助和承诺。隆武帝遂派毕方济第三次出使澳门：

方济遂以使臣身份，偕同太监庞天寿同赴澳门。¹¹⁶

隆武二年（1646）八月，隆武帝遇难。毕方济第三次出使澳门具体时间不详，据《耶稣会士在亚洲》中的资料，毕方济 1646 年 6 月 15 日（农历五月初三日）还在福州，但从庞天寿已参加隆武二年八月拥立永历帝监国的会议来看，¹¹⁷毕方济从福州出发的时间不应晚于隆武二年六月。但当毕方济、庞天寿到广州时，隆武政权已经覆灭，故新立桂王永历政权“因庞天寿之进言，永历仍以隆武所予特权，授诸毕方济”¹¹⁸。毕方济这一次出使澳门，结束的时间应在 1646 年年底，这一次出使获得了澳门葡人的军事支持。施白蒂《澳门编年史》：

1646 年，尼古拉·费雷拉（Nicolau Ferreira）率领三百葡萄牙士兵离开澳门前去援助（驻

¹¹² 根据耶稣会 1645 年年报，毕方济抵达广东后，至 12 月抵澳，且与澳门圣保禄学院院长卡斯巴尔·德·亚玛拉尔（即谭玛尔）有两三封信磋商。

¹¹³ António de Gouveia, *Cartas Anuas da China : 1636, 1643 a 1649*. Edição, Introdução e Notas de Horácio Peixoto de Araújo, Macau,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e Lisboa, Biblioteca Nacional, 1998, P.274.

¹¹⁴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册，页 146。

¹¹⁵ 前揭《明清间在华耶稣会士列传（1552-1773）》，页 163。

¹¹⁶ 前揭《明清间在华耶稣会士列传（1552-1773）》，页 163。

¹¹⁷ 前揭《明季南略》，卷 9，《粤中立永历》，页 334。

¹¹⁸ 前揭《明清间在华耶稣会士列传（1552-1773）》，页 163。毕方济这次去澳门，庞天寿实际上并未同行。现存葡文资料只记录了庞天寿一次访问澳门，为 1648 年 10 月，参见金国平、吴志良《庞天寿率团访澳记》，《中西文化研究》，2004 年第 1 期，页 62~66，澳门理工学院 中西文化研究所。

扎在南方的) 明军抵抗清军。¹¹⁹

费赖之《瞿安德传》亦称：

当时葡萄牙军官尼古拉·费雷以拉应明帝之请，率领葡兵 300 人从澳门出发，入中国内地参与勤王之役。¹²⁰

陈纶绪神父发现藏于西班牙国家图书馆的珍贵文献《中华帝国局势之总结》一书中收录了瞿安德的一封信，其中称：

(永历元年 (1647) 正月，清将李成栋犯肇庆)……永历帝不知所措，奉教官员 Lucas (焦琏) 适时出现，他属下拥有强大兵力以及从澳门来的葡萄牙枪炮手，我与这位圣教的保护者 Doctor Lucas 同行。另一位在永历朝掌兵权的天主教徒是庞天寿，鉴于兵力短缺，庞氏遂将堡垒的防御工作交付澳门来援的枪炮手 (由 Nicolas Ferreyra 率领)。¹²¹

上述资料均可证明一点，隆武二年 (1646) 毕方济出使澳门获得了成功，澳门葡人派葡兵三百人支援刚刚建立的永历政权，这些葡兵 1646 年底从澳门出发，1647 年初到达桂林，被安置在奉教将领焦琏的部下，并参加了永历元年的桂林保卫战。¹²²钱海岳《南明史》卷七十四《毕方济传》：

永历元年，(毕方济) 入桂林，大制西洋銃。清兵迫，纠夷兵三百，助瞿式耜城守，大破清兵，桂林获全。¹²³

可见，毕方济及他赴澳门带来 300 名葡萄牙士兵，均参加了桂林保卫战，在桂林他还帮助永历朝廷制造了西洋銃，这些由毕方济制造的西洋銃，在桂林保卫战中还发挥了重大作用。¹²⁴

本文是在葡萄牙里斯本金国平先生鼎力支持下完成的，金先生不仅提供了大量珍贵的葡文资料，还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文中其他日文、葡文资料则分别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刘小珊教授、广东工业大学田渝博士帮助翻译，在此一并致谢！

¹¹⁹ 前揭《澳门编年史》，《十七世纪编年史》，页 53。

¹²⁰ 前揭《明清间在华耶稣会士列传 (1552-1773)》，页 302。

¹²¹ Chan, Albert (陈纶绪) : A European Document on the Fall of the Ming Dynasty (1644-1649), Monumenta Serica, no.35(1981-1983), pp.75-109, 转引自黄一农：《两头蛇——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教徒》，页 334，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¹²² 详见黄一农《两头蛇——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教徒》，页 334~337。

¹²³ 前揭《南明史》，卷 74，《毕方济传》，页 3548。

¹²⁴ (清) 徐鼐《小腆纪年附考》，下册，卷 14，顺治帝四年 (1647) 五月乙丑条：“时三王兵将抵桂林。……式耜与焦琏分门婴守，用西洋銃击中骑兵，王师稍却”；前揭《明季南略》卷 12《瞿式耜守桂林》及 (清) 戴笠《行在阳秋》页 19 均有相同之载。